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

嚴耕望 著

下

中華書局

卷之三

序



嚴耕望 著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

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嚴耕望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6

ISBN 7-101-05260-6

I . 嚴… II . 嚴… III . 史學—中國—文集
IV . K207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98729 號

圖字:01—2006 —4965 號

本書由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授權出版

書名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全二冊)

著者 嚴耕望

責任編輯 于濤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

版次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張 36 插頁 5 字數 570 千字

印數 1—5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7-101-05260-6/K · 2341

定價 68.00 元

序 言

余自一九三六年初學爲文，刊於安徽省立圖書館出版之學風，迄今五十餘年，發表單篇論文一百五十餘篇，除已改訂收編入諸專著者外，二十年前曾應新亞研究所故所長唐君毅先生之促，編刊唐史研究叢稿，選錄論文十篇，惟發行未廣。

一九八三年，余回臺灣工作兩年，諸位青年學人每以拙作分刊臺港諸雜誌，搜檢參考不易，促刊選集，以便後學。余以舊文寫作或已數十年，多有當改訂增補處；原文翻印，竊所未安，逐篇加功，復不得暇，故一直無意從事此項工作。

前年宋君德舊事重提，以爲拙作治史經驗談、治史答問兩冊，甚受青年學人歡迎，希能多讀余經驗實踐之成果。但余之論著，除專書外，不易搜求。專著內容較狹，且皆字踰百萬，初學實難掌握，不如單篇論文之易觀摩取鑑。只祈余應允出版選集，至於出版機構之商洽，編校工作之進行，皆由彼等青年任之，不煩余自費心力。鑑其誠切，遂漫應之。

去年春，宋君參取若干青年學人意見，草擬初步選目，寄余斟酌，並云已商得聯經出版。遂就其選目，增刪爲二十篇，分上下兩編部居之。上編皆涉地理問題，下編多屬制度問題，而以其他兩文殿之。

諸篇選錄，要遵兩項原則：其一，兼取通識通論性與專攻論辯性兩類文字。如第一至第四篇皆由國史人文地理講稿抽刊者，多偏近通論通識性；第十、十四、十七諸文，亦屬此類；第十三北魏尚書制度，只爲長篇考證論文之綜述，亦取其明快易曉，識其概略而已；凡此皆爲青年學人意趣所欣向者。惟余所長，仍在精核慎密一途，凡已刊佈諸專著，多偏屬此類，故今選刊論文，亦兼取專門性論題，有涉繁複論證者。如第五、第十一、第十五參篇，

通體論辯；其他各篇亦多局部辯論處。其第十八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雖論辯較少，惟余以似甚愚拙之方法研究地方行政制度史，頗有創獲，特收此文，聊作代表。凡此諸篇入錄者，意在期祈青年學人漸及精思曲委綿密周贍之論證層次也。其二，編入專著之論文，皆摒不錄；惟交通圖考之附篇，所論非交通問題，故不在此限，如第六、第十一兩篇是也。殿以佛藏史料、正史脫謬兩文者，佛藏為中古史料之一寶庫，而治世俗史者，每多忽之，棄而不觀；史書脫謬，隨處而有，治史者宜具相當校勘功夫，免被誤導；故選此兩文，意在提倡，幸青年讀者，鑑此微忧！篇目既定，乃取舊文逐篇重訂，或正誤，或增補，越兩月餘，諸稿粗定；仍有未愜意者，為趕他文，只得任之。

始議選輯時，余於刊行仍有遲疑。蓋平生著作，半涉古地理論證，史料繁夥，且多反複辯論處。青年學人對於古地名多感隔膜，非耐力勦強者不易透解，故余正式出版論著，必加專詞符號，俾能醒目，以助讀者之理解；誠恐聯經自有規制，不易接受。承聯經編輯委員會通過，接受此項特別要求，殊為感謝。宋君與耿慧玲、廖幼華、賴亮郡諸位青年學人百忙中襄理編校工作，使此一選集得順利問世，亦並此誌謝。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八日初稿，二十日三稿；旋續
有飾訂，三月十四日，四稿寫定，於九龍獅子山下霞
明閣之筆耕室。

目 次

序 言	(1)
上 編	
夏代都居與二里頭文化	(3)
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佈	(27)
揚雄所記先秦方言地理區	(60)
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	
——兼論秦統一天下之背景	(80)
漢書地志縣名首書者即郡國治所辨	(96)
中古時代之仇池山	
——由典型塢堡到避世勝地	(122)
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	
——附唐初府州圖	(132)
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	(167)
唐五代時期之成都	(175)
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	(232)
杜工部和嚴武軍城早秋詩箋證	(272)

下 編

秦漢郎吏制度考	(283)
北魏尚書制度	(339)
從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積弊論隋之致富	(350)
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	(370)
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	(378)
唐代行政制度論略	(445)
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	(454)
佛藏中之世俗史料三劄	(477)
正史脫譌小記	(489)

附 錄

訪談錄一 歷史地理學與歷史研究：專訪嚴耕望院士	(519)
訪談錄二 忘情於“不古不今之學” ——訪嚴耕望教授談中國中古史研究	(532)

著者其他論著目錄	(551)
編後記	(564)

下 編

秦漢郎吏制度考

約 論

古代封建時期，貴族之最低級曰“士”，以講習射御爲事，入衛國君，外從征伐；庶民不得參與也。至春秋戰國，封建制度逐漸崩潰，農民軍隊應時興起，士庶之分遂爾漸淆，而“士”之稱亦轉屬讀書人。方是時，貴族壁壘雖弛，而君主集權轉甚，仍不得無親信之近衛，乃擇大臣子弟入奉宿衛、侍左右，出充車騎、從征伐；以其近居殿閣郎廡，故蒙“郎”稱。其性質、其地位與出身，蓋猶古代之“士”也。秦及西漢初葉，郎官宿衛宮闈，給事近署，職任親要一如往昔，而進身又大半由蔭任與訾選兩途，蔭任襲戰國之成規，訾選亦新興貴族（資產階級）之特權，則其性質與戰國之“郎”仍鮮殊異，是亦猶古代之“士”也，故或以“士”稱之。自武帝從董仲舒、公孫弘之議，創孝廉除郎及博士弟子射策甲科除郎之制，郎官性質漸變；迄乎東漢，訾選遂除，蔭任亦替，三署諸郎多郡吏與經生，貴族豪富之子弟較少。亦唯如此，職轉冗閒，不以宿衛給事爲要務，故東漢郎署專供行政人才之吸收訓練與回翔，不復爲天子之禁衛家臣矣。茲就郎官性質之轉變約條如次：

（一）秦及西漢：郎吏是宮官，是家臣；宿衛宮闈，給事近署；其進身多由蔭任與訾選，非貴族即豪富；實貴族子弟續繼父兄之業之捷徑，故饒貴族性。

（二）西漢末及東漢：郎吏是府官，是朝臣；專供行政人才之吸收與訓練，不以宿衛給事爲要務；其進身多由孝廉與明經，非文吏即儒生；實優秀平民參政宦達之梯階，故富平民性。

(三) 此種轉變之關鍵在武帝創孝廉、甲科除郎之制。

復考秦漢大臣絕大多數出身郎官。第就名臣而論：秦相李斯即由此進；漢宣帝圖中興名臣於麒麟閣，凡十一人（蘇武傳），亦絕大多數出身郎署（霍光、張安世、韓增、趙充國、梁邱賀、蕭望之、蘇武等七人皆出身郎署；丙吉由郡吏稍遷至廷尉右監，疑亦孝廉過署者，史省之耳；杜延年第一次官軍司空，劉德第一次官宗正丞，其出身不可曉；惟魏相舉賢良爲縣令，似不經郎署）；其他公卿守相顯名當世者，更無論矣。東漢郎官性質雖變，然爲中央地方行政長官所自出，仍與西漢不異也。

政府人才既出郎署，而郎官性質之轉變又如此其劇，則秦漢政治本質之演化亦從可推知。

蓋秦人雖迎合潮流，開放政權；然最上層之君主仍爲古老貴族之傳統，革故翻新，時難徹底。漢祖崛起草莽，政府陣容可謂徹底平民化，此實曠古未有之新局面也。然彼輩既純樸農工，於政治設施茫然不解，更無新的理想可言，故一切法制悉承嬴秦之舊，任子、訾選蓋其類耳。是以功臣封侯食采，子弟平流湧進，而不知隨時向民間吸收新因素，以保持固有之本質，致政府與民間日逐懸越，在上人才日稀，在下民情隔膜，上下不能脈貫，有僵化爲新貴族政治之趨向，此實國史演程之逆潮，譬猶江河湍湃，奔騰絕谷，傾注平地，其力萬鈞，不能無洄洑倒流以舒其勢。逮孝廉、甲科除郎之制行，遂使民間優秀分子有進身之階，而政府亦可隨時與民間接觸，吸收新空氣，增加新血輪，俾能新陳代謝，永遠保持有朝氣之新生命。故此一除郎新制實有漢一代國家機構之大動脈，政府生命之活泉源，而郎署則此泉源匯儲之所也。然兩漢儒風最盛，博士弟子以萬數，孝廉亦皆知識分子，彼輩參政，與漢初純樸之農工夫販行伍出身者固自有別。此種政治舊無專稱，錢師賓四名之曰“士人政治”，是矣。自此政權逐步開放，圓顱方趾精勤志業者，莫不有參政秉鉤之機會，則政府之植基，其廣闊可知。蓋猶高江急峽，既墜平地，即川流平行之勢已成，故漢初雖有一時洄洑之逆流，然不旋時而波濶岸闊，百川匯歸，浩浩乎，逐浪排空，千里瀉注矣。惜乎東漢中葉以降，此種以郎署爲工具向民間吸收新空氣增加新血輪之優良制度爲達宦世儒所把持，致政治社會又逐步僵化，遂啓魏晉、南北朝世家門閥之漸，此則運使之失靈，非作制之過也。

一、名稱與組織

郎之爲言廊也，君主侍衛，居於殿閣四周郎（廊）屋之中，故曰郎中。

說文無廊字，漢書“郎”“廊”互用。如東方朔傳，朔諫曰：“今陛下累郎恐其不高也。”師古曰：“郎、堂下周屋。”又寶嬰傳：“所賜金陳廊廡下。”師古曰：“廊，堂下周屋；廡，門屋也。”可知郎即廊，有屋可居也。郎中以居於廊屋之中而得名，亦有明徵。韓非子說疑：“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郎門即廊門，可知“郎中”之官居郎門之內，其徵一也。韓策三，段產謂新成君曰：“今臣處郎中。”史記春申君傳，朱英謂春申君曰：“君置臣郎中。”按此傳本之楚策四，策云“君先仕臣爲郎中”，則史傳此“郎中”亦指郎官而言。任郎中，曰處、曰置，其徵二也。韓非子三守：“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郎中與朝臣對舉，則“郎中虛”意謂“廊內空虛無郎吏”，是此郎中實亦指郎官，而行文以“虛”字相狀，如僅謂“廊之中”者，蓋亦以郎中之官命意本謂“廊之中”耳。其徵三也。又武帝以後有羽林郎，續志：“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補注程大昌引李試義訓：“峻廊謂之巖。”是亦旁證。則郎中以所居之地受名，可斷言矣。

蓋與古代封建時期士之地位略相若，故漢人或以士目之。

公、卿、大夫、士、雖爲古代官爵之稱，亦郎貴族之階級。而兩漢書中常以公、卿、大夫、郎吏連言；秦及漢初又有中大夫令、郎中令分掌大夫、郎中，則郎中比古之士甚顯。史記衛綱傳，綱以戲車爲郎，嘗對景帝自稱車士；尤其明徵。又其冠飾亦承戰國武士之遺，亦其證。

戰國時，三晉齊楚已均有郎中之職。

趙策三：“魏牟曰……王有此尺帛，何不令郎中以爲冠？王曰：郎中不知爲冠。”趙策四：“春平侯者（趙世家作春平君），趙王之所愛也，而郎中甚妬之。”及前引韓非子三守、說疑，則三晉有之也。楚策四，朱英謂春申君曰：君先仕臣爲郎（春申君列傳同）。又有郎尹，見後引。是楚有之也。又韓非子外儲說左：“齊桓公勿衣紫，郎中莫衣紫。”此當是韓

子以時制爲言，恐非桓公時果有此職也。

秦制，郎位已有三級，曰中郎、曰郎中、曰外郎。漢初承之。

秦昭王時，郎中閻過、公孫衍，見韓非子外儲說右。始皇初，有郎中，侍殿下，見刺客傳。陛楯郎見滑稽傳。李斯以相國舍人爲郎，見斯本傳。而始皇本紀，二世元年，“行誅大臣及諸公子，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索隱云：“三郎，謂中郎、外郎、散郎。”案：漢書惠帝紀，帝即位，“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二萬”。則郎位亦是三級，時去秦未遠，制度多襲秦舊，則始皇紀所謂三郎必中郎、郎中、外郎無疑；司馬貞之說非也。

蓋郎中員額日廣，與君主之關係遂有親疏之別。有以郎中給事禁中，視普通郎中尤爲親密，故稱中郎，秩位亦高。

秦漢職官每以“中”爲稱，如中丞相、中車府令（趙高）、中大夫令、中大夫（此非上中下之謂，觀太中大夫一詞可知）、中書謁者令、中常侍、中黃門、侍中、給事中等，皆以居中任事爲名也（或云：中書謁者令、中常侍、中黃門，皆以中人爲之故名。不知稱宦官爲中人，亦以其給事禁中也）。中郎亦其一例。或曰：中郎、郎中同著中字，何不以給事禁中釋郎中乎？如初學記卷十一：“以其爲郎居中，故曰郎中。”即此義。按郎中職稱較早，以居廊之中得名甚顯（戰國時皆曰郎中，無稱中郎者）。且郎爲名詞，當以中丞相、中大夫等爲例，不能以侍中、給事中爲例也。

外郎者，蓋即以居廊外爲稱。員外之職，地位自低。

錢文子補漢兵志釋惠帝紀之三郎云：“漢初郎官，唯有三等。諸言郎者，外郎也；中郎者，內郎也；郎中者在二郎之中也。”所釋殊爲牽強。

至武帝時，中郎雖秩位較崇，而內侍給事之意義轉失，乃復增置常侍郎，簡稱侍郎，常侍左右。

史記李廣傳，爲郎武騎常侍，秩八百石。則常侍之稱，文帝時已有之。司馬相如在景帝時亦爲武騎常侍。此雖有常侍之名，然尚不綴郎爲稱。又董仲舒對策云：“今長吏多出於中郎、郎中，吏二千石子弟。”則

武帝初葉尙仍舊制，無所謂侍郎者。然史記滑稽傳褚先生補云，東方朔上書，“詔拜以爲郎，常在側侍中”。而朔自稱爲常侍侍郎。漢書東方朔傳：“上以朔爲常侍郎，遂得愛幸。”又藝文志，賦家有常侍郎莊忽奇。據嚴助傳，忽奇爲武帝時文士，常在左右。又劉屈釐傳，太子反時，侍郎莽通從武帝在甘泉，奉使長安。律曆志上，侍郎尊與造太初曆。此皆侍郎見於記載之最早者。觀其職皆甚親近，蓋武帝中葉以後，特擢郎中常侍左右，因有常侍郎、侍郎之號。錢文子云侍郎武帝置（補漢兵志），其言得之。

其後遂爲定制，然亦如前此之中郎，不必果侍左右矣。

西漢中葉以後，侍郎頗常見。桓子新論：“宣帝元康神爵之間，丞相奏能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龍德，召見溫室，拜爲侍郎。”（全後漢文一五引書鈔七一、御覽三四八）漢書儒林瑕丘江公傳，侍郎申輓、許廣與石渠議。傅介子傳，從介子使樓蘭手刺王者，詔皆補侍郎。鄭吉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黎。辛慶忌傳，以功拜侍郎。薛宣傳，子況爲右曹侍郎。龔勝傳，以子博爲侍郎。王莽傳有侍郎王盱。觀此諸條其職有可知者，未必皆侍左右也。

其時，郎官員額益增，且自成官署，不定在廊屋之下，故遂無所謂外郎。是以郎吏職位仍爲三級：曰中郎，秩比六百石；曰侍郎，秩比四百石；曰郎中，秩比三百石。終漢之世未革（百官表、續百官志）。

又有議郎者，不知何時所置，其性質與前述三種郎官不類，故郎官形成三署制度後，議郎不屬署，亦不直事。

百官表述議郎與其他三郎無別，蓋其時三署之制尚未形成，區別未顯。而續百官志，議郎次大夫之末，不屬三署，不在直中。漢官儀亦云：“議郎……不屬署，不直事。”（書鈔五六）又和帝紀，永元七年，“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博士議郎郎官會廷中”。桓帝紀，建和元年，京師地震，“命列侯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各上封事”。續禮儀志中注引漢官名秩，臘賜，“侍御史謁者議郎尚書令史（原脫史字）各五千，郎官蘭臺令史二千”。議郎、郎官分別爲言，可知議郎與一般郎官有別。而和帝紀元興元年注引漢官儀：“三署……凡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四等，無員。”與續志

及紀傳所見史事不合，必有誤。

郎吏無員限（百官表、續百官志），蓋戰國時已然。秦時或已多至數百人。

史記儒林傳序正義引衛宏古文尚書序云：“秦既焚書，恐天下不從……諸生到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伏機殺之。所言未必事實。然秦郎員額甚多，觀刺客傳及滑稽傳亦可知也。又叔孫通傳，制朝儀，“殿下郎中俠陛者數百人”。實仿秦制。

西漢多至千人（百官表）。東漢其員益廣，多至二三千，少亦七八百。

後漢書陳蕃傳，桓帝中葉，“詔下州郡，一切皆得舉孝廉茂才。蕃上疏駁之曰：‘……三署郎吏二千餘人，……但當擇善而授之，……豈煩一切之者。’……以此忤左右。”觀此，一切之詔行，則郎吏更不止此數矣。又楊秉傳，延熹五年，“秉上言：三署見郎七百人”。

戰國時，各國郎中員額既多，故置官以統之。楚曰郎尹。

漢書疏證四百官表光祿勳條：“淮南人間訓，楚太宰子朱曰：令尹子國輕行而簡禮，其辱人不難。明年，伏郎尹而笞之三百（高誘曰：主郎官之尹）。即郎中令也。”

秦曰郎中令，蓋承三晉之制歟？

史記始皇紀及李斯傳：二世既位，以趙高爲郎中令。又始皇紀，二世三年，丞相趙高謀弑二世，使郎中令爲內應。故百官表云：郎中令，秦官。

漢初承之；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百官表、續百官志）。

秦及漢初，郎雖三級，然惟中郎、郎中爲正員，故各置將率，皆屬郎中令。蓋其時，中郎已有五官、左、右之別，故中郎將有五官、左、右各一人，秩比二千石。

百官表：“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漢舊儀：“五官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主五官郎中。”（郎中應作中郎）漢官儀：“五官，左、右中郎將，秦官也，秩比二千石。”

武帝以後增置侍郎，以屬右中郎將，不另置將率。

御覽二四一引漢舊儀：“左中郎將……主謁者。”“右中郎將……主常侍侍郎”。今本漢舊儀：“左右中郎將……主謁者、常侍侍郎。”蓋主左右

中郎，兼主謁者與侍郎也。

郎中有車、戶、騎三種，又各有左右之別。車郎主車御。

左右車郎見後引漢舊儀、漢儀注。而百官表注引如淳曰：“主車曰車郎。”此外，漢書藝文志有車郎張豐賦三篇。劉向傳：“年十二，以父德任爲輦郎。”注引服虔曰：“輦郎，如今引御輦郎也。”桓譚新論：“余年十七，爲奉車郎。”是皆車郎也，其職亦可知。

戶郎主戶衡。

左右戶郎亦見後引漢舊儀、漢儀注。百官表注引如淳曰：“主戶衛曰戶郎。”史記褚少孫補滑稽傳，武帝時，徵北海太守詣行在所，王先生從。太守入跪拜，王先生謂戶郎曰：“幸爲我呼吾君至門內遙語。戶郎爲呼太守。”漢書蓋寬饒傳：“行郎中戶將事，劾奏……侍中陽都侯彭祖不下殿門。”是戶郎主戶衛之明徵也。他如漢書霍光傳：“光……每出入下殿門，止進有常處，郎僕射竊識視之，不失尺寸。”王嘉傳：“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闈，免。”蕭望之傳：“以射策甲科爲郎，署小苑東門候。”蓋亦戶郎之類也。

騎郎，蓋猶禁衛軍，內充侍衛，外從征伐。漢初兵戈之際，其員已廣，故極常見。

漢初征伐，以郎作戰者至多，不繁舉。而漢書灌嬰傳：“將郎中騎兵擊楚騎。”又云：“將郎中騎兵，東屬相國。”又高祖功臣侯表，陽河齊侯其石“以郎中騎，從定諸侯”。赤泉嚴侯楊喜“以郎中騎，漢王二年，從起杜”。汾陽嚴侯靳彊“以郎中騎千人，前三年從起櫟陽”。杜衍嚴侯王翥“以中郎騎，漢王二年從起下邳”。張節侯毛澤之“以郎騎入漢，還從擊諸侯”。可知漢初騎郎之多。此外，史記張澤之傳：“以訾爲騎郎，事孝文帝。”衛青傳，武帝初，公孫敖爲騎郎。武帝以後不復見。

郎中既有車、戶、騎之別，分左右，故郎中將亦有三種各分左右，秩皆比千石。

百官表：“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漢儀注：“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百官表注引）漢舊儀：“左車將主左車郎，右車將主右車郎；左戶將主左戶郎，右戶將主右戶郎；秩皆比千